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更改)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更改)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

[編纂]